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
---------	---------------------

项 目 代 码	201950157032
---------	--------------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	------------

验 收 单 位	复旦大学
---------	------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三号科研楼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复旦大学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水务局，SHSX20201232，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浦规划资源许方张〔2019〕27 号，2019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 号）的要求，复旦大学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共 9 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复旦大学张衡路 826 号，地块东至校园道路，南至药学科研楼，西至三星河，北至张衡路。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21^{\circ}35'40.50''$ ，北纬 $31^{\circ}11'25.58''$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栋地下 3 层、地上 16 层的科研楼，总用地面积 1.91 hm^2 ，总建筑面积 757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700m^2 ，地下建筑面积 37000m^2 。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0hm^2 ，临时占地 0.11 hm^2 （与方案批复相同）。项目实际产生挖填方量 23.37 万 m^3 ，挖方 21.8 万 m^3 ，填方 1.57 万 m^3 ，借方 0.87 万 m^3 ，余方 21.1 万 m^3 。（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23.59 万 m^3 ，挖方 22.00 万 m^3 ，填方 1.59 万 m^3 ，借方 1.49 万 m^3 ，弃方 21.90 万 m^3 ），工程产生的弃土外运至南汇东滩 N1 库区和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回填。

本工程总投资 69500 万元，土建投资额 463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3 月~2024 年 6 月，总工期 5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SHSX20201232）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1 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0 hm^2 ，临时占地 0.11 hm^2 ；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23.59 万

m³，挖方 22.00 万 m³，填方 1.59 万 m³，借方 1.49 万 m³，弃方 21.90 万 m³。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不设表土保护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沪浦规划资源许方张〔2019〕27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复旦大学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合同已于 2020 年签订（在 53 号文出台之前已签）。2024 年 8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完成了由于生产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9，渣土防护率达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确定

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2	屋顶绿化覆土	万 m ³	0.03	0.03	0
	(二) 植物措施					
	1	屋顶绿化	hm ²	0.07	0.06	-0.01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m	400	400	0
	2	基坑排水井	座	9	9	0
	3	密目网苫盖	hm ²	1.24	0.50	-0.74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排水管线	m	490	490	0
	2	透水铺装	hm ²	0.39	0.39	0
	(二)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430	430	0
	2	场地集水井	座	9	4	-5
	3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0
	4	洗车平台	座	1	1	0
	5	泥浆池	座	2	2	0
	6	密目网苫盖	hm ²	0.82	0.50	-0.32
绿化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2	0.32	0
	(二) 植物措施					
	1	地面绿化	hm ²	0.38	0.38	0
	2	下凹式绿地	hm ²	0.25	0.25	0
	3	抚育管理	hm ² •a	0.63	0.63	0
	(三)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63	0.60	-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场地平整	hm ²	0.16	0.05	-0.11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3	0	-0.03
	(二) 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	hm ²	0.11	0	-0.11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140	140	0
	2	密目网苫盖	hm ²	0.11	0	-0.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

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9，渣土防护率达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3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等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复旦大学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传松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